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公开
招标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收到了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成交通知书),被确定为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招标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投标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双方系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雪山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7日,雪山公司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中招标结果公告》(成公资招告(2024)04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2日。文旅股份公司预中标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预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8月13日,文旅股份公司收到雪山公司发出的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
 (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雪山公司将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运营管理业务进行委托运营招商,委托经营期限10年,委托运营范围包括西岭雪山景区前山后山门票管理、雪山公司所属经营点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公共安全、交通运营管理、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相关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归属雪山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收入情况下,雪山公司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四)宣传媒体: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cdggzy.com/)
 (五)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朋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中标成交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服务金额及期限:年度委托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分成收入两部分,其中:(1)固定费用部分:当年年度营收达到或超过6,000万元时,固定费用为2,80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低于6,000万元时,按实际收入占运营收入目标的比例计算,即应支付运营管理费=年度经营实际收入÷6,000万元×2,800万元。(2)经营收入分成部分:当年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时,无收入分成;年度经营收入在6,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含)的范围内,文旅股份公司按30%计取收入分成;8,000万元(含)以上的收入,按49%计取收入分成。受托经营期限为10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竞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整合西岭雪山景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拓宽业务经营渠道,增强在冰雪运动及相关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整体价值。具体影响金额将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文旅股份公司已取得《成交通知书》,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楼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廖琦、丁士敏、独立董事徐开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敬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开招标后中标“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而与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就该项目签订相关协议。
 本协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廖敬先、黄光耀、吴晓龙、原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期限2年,利率不超过4.5%,本次授信基于公司的信用状况,无需提供抵押物或其他形式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8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收到了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成交通知书》,被确定为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招标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投标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双方系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雪山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雪山公司可与公司及文旅股份公司均构成关联交易。
 3.鉴于雪山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雪山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招商公告》,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承接包括西岭雪山景区前山后山门票管理、招商人所属经营点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公共安全、交通运营管理、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等。相关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归属雪山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收入情况下,雪山公司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为推动产业布局及专业化运营,打造高能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参加了本次项目竞标。2024年8月7日,雪山公司就资产招商结果进行公告,文旅股份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文旅股份公司公告《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8日、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预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项目招标方雪山公司为莱茵体育控股股东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协议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廖敬先、黄光耀、吴晓龙、原博回避表决。
 鉴于雪山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092637725
 法定代表人:彭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登记机关: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生、滕用非回避表决。
 国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生、滕用非回避表决。
 国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
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8%、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应计权益,即在计息年度记日前(包括记息年度记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债转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十一)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二)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可转债转股申请: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雪山滑雪场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销售;旅游产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
 (二)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
 现雪山公司主要负责西岭雪山前山后山景区门票管理;停车场管理;公共安全及环卫管理;游客转运;内部道路维护管理;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收入主要为后山景区门票和前山门票、停车场收费等。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	6.58
负债总额	4.40	4.51
净资产	2.06	2.0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47	0.32
净利润	-0.12	0.009

(三)关联关系说明
 雪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成都文旅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雪山公司与公司及文旅股份公司均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雪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年度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分成收入两部分,其中:(1)固定费用部分:当年年度营收达到或超过6,000万元时,固定费用为2,80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低于6,000万元时,按实际收入占运营收入目标的比例计算,即应支付运营管理费=(年度经营实际收入÷6,000万元)×2,800万元。(2)经营收入分成部分:当年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时,无收入分成;年度经营收入在6,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含)的范围内,文旅股份公司按30%计取收入分成;8,000万元(含)以上的收入,按49%计取收入分成。
 经营期限:受托经营期限为10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雪山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此次业务委托,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通过本次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业务基本情况
 就甲方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乙方实施运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相应业务进行管理运营,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业务范围包括:西岭雪山(前、后山)景区门票管理、甲方所属经营点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交通运营管理、公共安全、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以下将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业务统称“委托业务”)。
 (二)委托方式
 甲方授权乙方派驻人员全面参与甲方的委托业务运营管理,由乙方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专业有效的运营,从而提升景区游客管理、行业地位、行业影响力及品牌价值,委托乙方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委托业务成本费用

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三)委托运营服务费用
 1.由乙方全面参与甲方委托业务的运营管理,进行合法合规经营管理;
 2.由乙方进行景区内门票定价及甲方所属范围内的各经营点商业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市场营销、交通运营管理、公共安全、景区安全保障及游客服务等。
 3.乙方负责景区及景区周边整体经营规划,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运营计划》,严格控制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提升雪山景区整体价值提升为制定运营规划的核心目标,确保业务的高效运营;并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交运营规划报告。
 4.由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常驻景区负责委托业务管理工作;对于原从事本协议委托业务项目下工作的甲方员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无条件与甲方确定的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甲方确定的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明确如下条款:
 (1)相关员工在甲方供职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至乙方的工作年限;
 (2)相关员工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待遇、社保、公积金水平等)、岗位职级以不低于现有水平签订;
 5.按照4A级景区管理标准做好游客接待、投诉处理响应,现场咨询讲解、政务商务接待、医疗救护等工作,配合乙方、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A级景区复核、整改。

6.完成甲方要求的其它与景区运营相关事项。
 (四)运营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照招商文件第四章“招商项目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要求开展运营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保证所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2.乙方负责甲方开展市场推广、营销、促销和公关等与景区运营有关的活动。
 3.乙方负责运营管理部门配置、人员选聘与培训、服务流程建立与运行,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财产保护、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体系;
 4.乙方接受委托开展运营管理工作,除本协议确定需甲方书面同意的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乙方按照不损害甲方利益、不损害国家利益、有利于西岭雪山景区整体价值提升的原则自行决策并实施,但涉及委托业务运营需要对外向非甲方名义组织的任何活动,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行。
 5.乙方确保景区运营合规合法,配合指导旅游部门做好旅游资源整体

控制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颐食品”)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江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东颐食品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陈丽贞女士和东颐食品董事肖华先生及其配偶卢瑜娟女士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颐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
 2.滕用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同时兼任东颐食品董事长,滕用伟配偶陈丽贞女士在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芝食品有限公司任职(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伟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34,026,7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滕用伟、滕用庄、滕用生、滕用非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同时兼任东颐食品董事长,滕用伟配偶陈丽贞女士在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芝食品有限公司任职(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伟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34,026,7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东颐食品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颐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连带责任: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项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颐食品融资符合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公司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东颐食品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颐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由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支持了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天箭转债”将于2024年8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天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二、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三、除息日:2024年8月22日;
 四、付息日:2024年8月22日;
 五、“天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天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1日,凡在2024年8月21日(含)前欠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七、下一付息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
 八、下一付息利息金额为:0.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天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支付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天箭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发行数量:49,500万元(495.00万张)。
 (四)可转债发行规模:49,500万元(495.00万张)。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9月19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营销”)、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基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汕尾基地和汕尾营销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注销登记手续,汕尾基地和汕尾营销的注销均已核准。
 本次汕尾基地和汕尾营销注销手续,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总经理胡庭洲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宣传推广,有序做好经营,确保景区良好的经营状态,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6.乙方须派驻管理人员常驻景区负责委托业务运营管理。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为劳动关系,乙方为其承担社会保险及物业管理相关手续(保险应符合当地法规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派驻人员产生的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宣传营销运营中不得有团体或个人收受回扣及其他损害甲方名誉、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况扣减乙方基本工资,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8.乙方在经营中使用、支配甲方的资产时,须确保使用有序并保管得当,保持甲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无非自然损坏或灭失,乙方需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盘点,确保资产状态良好、数量齐全,不得将景区内资产、财物用于抵押贷款融资。
 9.乙方应严格保守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相关信息,保护甲方的商业利益和战略机密。
 10.甲方已就委托业务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确定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包括费用支付义务等),乙方需自委托运营合同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予以承继,依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委托运营合同生效前甲方已经享有但尚未实现的权利(包括收款权等),仍由甲方继续享有;委托运营合同生效前已经形成的合同义务,若在运营合同生效前义务履行期限已届至则由甲方继续承担,若义务履行持续到运营合同生效后,则由乙方予以承担。
 11.对委托业务形成的档案进行单独存档,规范化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系统、安全、规范保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类检查任务,及时、真实地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数据、财务报表、市场反馈等。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10年,从实际交付日起算。委托期限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委托业务经营权进行转让或在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乙方放弃优先权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其他受让方承接,受让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七)运营目标
 每年度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
 (八)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1.运营费用:
 固定运营费用:(1)若年度经营收入达到或超过6,000万元,则甲方方向乙方结算固定运营管理费2,800万元/年;(2)若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不含本数)时,按实际收入占运营收入目标的比例计算应支付运营管理费,具体计算方式为:应付运营管理费=(年度经营实际收入÷6,000万元)×2,800万元。
 经营收入分成部分:双方约定年度运营委托业务的收入核算后,以差额率累计计算收入分成金额,并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收入分成:
 (1)经核算,甲方运营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含本数),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收入分成;
 (2)经核算,甲方运营年度经营收入高于6,000万元(不含本数),超出部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收入分成:a、6,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含)的收入部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实际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收入分成;b、8,000万元(含)以上的收入部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实际金额的49%向乙方支付收入分成。
 2.支付方式
 固定运营管理费: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运营年度开始时,甲方暂按按交金额预支付乙方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费用的20%;并于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定运营管理费费用的15%。
 经营收入分成:季度内不进行收入分成。
 经核算,甲方运营年度经营收入低于6,000万元(不含本数)时,甲方根据年度经营收入实际完成情况与乙方于60日内结算年度运营管理费以及经营收入分成,甲方于委托运营费用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之剩余款项,若甲方当年度累计已支付款项超过当年年度运营费用结算总金额,则乙方在年度费用结算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付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受托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西岭雪山景区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雪山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8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参与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整合西岭雪山景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拓宽业务经营渠道,增强在冰雪运动及相关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价值。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成交通知书》;
 (四)《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合同》(拟签);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8月13日20时08分在四川凉山州木里县(北纬28.22度,东经100.69度)发生3.6级地震,震源深度19千米。
 经核实,目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总经理胡庭洲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